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综执普罚决字（2025）第 886 号

当事人：姜鑫磊

证照名称及编号：居民身份证（ ）

住址：黑龙江省安达市中本镇信本村 8 屯 10 号

联系电话：

经查，三亚携两程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在未取得行政许可的情况下，自 2025 年 1 月起至 5 月，在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三亚大悦城购物中心 L4-18 号商铺，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该行为违反了《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之规定：“设立娱乐场所，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构成了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违法事实。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三亚携两程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姜鑫磊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2. 2025 年 5 月 28 日三亚携两程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姜鑫磊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三亚携两程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星聚会”KTV2025 年 5 月 26 日正

在经营 KTV 业务，三亚携两程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未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3. 2025 年 9 月 17 日三亚携两程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姜鑫磊提供了 2025 年 1 月至 5 月的经营成本账目等各类相关材料共 115 页，证明三亚携两程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经营成本总共 877177.97 元。4. 三亚携两程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5. 现场照片证据 2 份，证明三亚携两程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6 日晚正在经营 KTV 业务，前台有“星聚会”KTV 标志，包厢正在开放，有顾客在包厢消费，包厢有 KTV 点歌设备。6. 国家税务总局三亚市吉阳区税务局关于反馈三亚携两程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函（三亚吉阳区税函〔2025〕39 号），证明该公司收入总金额为 897691.83 元。

本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三亚综执罚告字〔2025〕第 873 号），告知本单位对你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申请听证权。截止目前，你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综上，三亚携两程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

参照《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基准表》（2023 年版）编码 226，应当予以取缔。你是三亚携两程文化科

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因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被依法取缔的，其投资人员和负责人终身不得投资开办娱乐场所或者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单位决定对你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限制从业（终身不得投资开办娱乐场所或者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如不服本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你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你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